

1
2
3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王殿英、沧州市水务局二审行政裁定书

其他行政行为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1-08

浏览：16次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9)冀09行终37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殿英，男，1948年10月5日出生，汉族，现住任丘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沧州市水务局，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交通北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严卫，局长。

委托代理人史志娟，科员。

委托代理人王东元，河北建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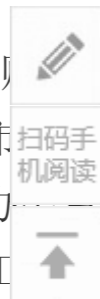
上诉人王殿英因临时占地补偿一案，不服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2019）冀0982行初29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

原审法院查明，2013年4月，沧州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甲方）与任丘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乙方）签订了《沧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任丘段征迁安置委托协议》，乙方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保沧干渠工程任丘段征迁安置工作。其后，在国家南水北调工程任丘段的施工作业中，因工程需要在输水管道开挖作业工程中临时占用了原告之子王军部分承包土地，原、被告对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亩数及年限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不服，特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另查明，2019年3月29日，中共沧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沧机编办（2019）16号《中共沧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水务局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宜的通知》规定：不再保留沧州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其承担的除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职责以外的行政职能划入市水务局机关。

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一）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本案原告提供的土地流转协议及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显示，该两份合同上只有王军的签名，没有王殿英的签名，故王殿英不具有原告诉讼主体资格。遂裁定：驳回原告王殿英的起诉。

上诉人王殿英上诉请求撤销（2019）冀0982行初29号行政裁定，判令被上诉人给付上诉人临时用地补偿、一次性减产损失补偿、复垦费共计1513908元。主要理由：上诉人王殿英与其儿子王军在2008年和2010年共同以王军的名义承包了任丘市青塔乡前赵各庄村和任丘市青塔乡天门口村的土地共计约600亩用于经营苗圃公司。2013年被上诉人原下属部门沧州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要求任丘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国家南水北调工程任丘段的施工作业，因工程需要在输水管道开挖作业工程中共占用上诉人王殿英及王军承包土地109亩，但在管道施工过程中，由于是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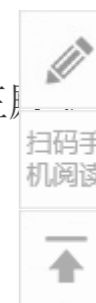


从西南角到东北角斜插施工占地，将上诉人承包土地划隔成不规则地块，致使上诉人不能实际使用的土地达到135亩。对此上诉人一审提交了经过公证的现场视频材料予以证实。根据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征迁安置兑付方案等政策文件规定，对于占用的上诉人承包土地应进行临时用地补偿、一次性减产损失补贴、复垦费的补偿，其中临时用地补偿费标准为1000元/季/亩、一次性减产损失补贴标准为1000元/亩，土地复耕费600元/亩。因南水北调工程共实际占用上诉人承包地135亩，自2013年至2019年共计6年，相关补偿具体为临时用地补偿费135亩*1000元/季/亩*2季*6年=1620000元；一次性减产损失135亩*1000元/亩=135000元；复垦费600元/亩*135亩=81000元，以上总计1836000元。2016年10月，任丘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任丘市青塔乡政府给付了补偿款共计322092元，剩余补偿款1513908元未给付。上诉人王殿英与王军系父子关系，没有分家，一直共同经营上述承包土地，而且开庭时上诉人王殿英已经对该事实进行了明确陈述，一审法院仅依据土地流转协议中没有上诉人签字就否认了上诉人王殿英的诉讼主体资格，属于认定事实严重错误。

被上诉人沧州市水务局辩称，土地流转协议承租方为王军，王殿英不是承包土地的相对方，因此王殿英不具备本案主体资格。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另查明，针对涉案土地临时占地补偿问题，2015年5月15日河北省水利工程局南水北调保沧干渠一标项目部出具《南水北调保沧干渠工程任丘段苗圃临时占地情况说明》，2015年5月20日沧州市南水北调办公室、任丘市南水北调办公室，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院、河北省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中心、河北省水利工程局南水北调保沧干渠一标项目部、任丘市青塔乡政府相关负责人在青塔乡政府召开会议，达成补偿意见。2016年1月7日，王殿英书写《关于保沧干渠任丘段王军苗圃临时占地有关诉求》：“沧州市南水北调办：一、南水北调认定占用亩数为89.47亩，由于耕种转弯未经营原因，我认为还有49亩应给予同等条件补偿，共138.47亩。二、工程施工弃土，按每米7m³，全长占用900米土方被盗怎么办，至今未赔偿，工期延误是盗土方造成。三、临时占地时间应为三年（13、14、15），但南水北调认定两季属恶作为。我种的是树苗，每天每年都在长，理应一年三季补才合理。”沧州市南北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任丘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的《关于保沧干渠任丘段王军苗圃临时占地有关诉求》后，针对该诉求，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批复：“1、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南水北调保沧干渠工程任丘段苗圃临时占地情况说明，实际占压亩数为89.47亩。经设计、监理、你办及相关乡镇多次实地查看，认定该段补偿亩数为施工单位实际占压亩数89.47亩。2、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施工方有权对施工范围内剩余土方调运供土方平衡使用。但施工方自2014年6月对苗圃段临时占地复耕平整时，遭到苗圃原地主王殿英的极力阻工，直至现在未能完成平整及复耕等任务，并造成剩余土方丢失及工期延误。3、根据任丘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任丘段征迁安置兑付方案》，临时用地按实际占用时间分季补偿，一年为两季（小麦一季、玉米一季），征占林木也有相应补偿标准。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关于苗圃王殿英阻工说明”，该地段实际占压使用时间为一季，即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考虑到复垦工作需要时间，故按两季进行赔偿。但施工方自2014年6月对苗圃段临时占地复耕平整时，遭到苗圃原地主王殿英的极力阻工，直至现在未能完成平整及复耕工作，属于非因南水北调征迁原因造成的延期退地。故诉求中要求“赔付占地时间三年（2013-2015）”不合理，你办不予赔偿；因树苗属于地上附着物，已经在青苗补偿中予以赔偿，与临时用地赔偿无关，故其诉求的是树苗，每天每年都在长，应一年赔偿三季”不合理。”2016年3月29日任丘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南水北调保沧干渠任丘段王军苗圃临时占地情况说明》。2016年10月任丘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王军占地补偿款322092元拨付到青塔乡政府；2017年7月10日王军借支274248元，写明2013年南水北调占地补偿未按国家标准赔偿，暂支部分款用于前赵村地租。

王殿英与王军系父子关系，二人在一审中提交的土地流转协议及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有王军的签名，没有王殿英的签名。但王殿英主张其与王军共同经营涉案土地。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案中,王殿英与王军系父子关系,虽然二人提交的土地流转协议及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只有王军的签名,没有王殿英的签名,但王殿英主张其与王军共同经营涉案土地,且王殿英也实际参与了涉案土地的占地补偿过程,本案以认定王殿英具有本案原告诉讼主体资格为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二年。”本案中,涉案土地2013年11月被临时占用,相关部门曾多次就补偿问题与王殿英、王军进行协商,虽未达成补偿协议,但至迟到2016年1月王殿英、王军已经明确知道涉案土地临时占地补偿的亩数、时间及标准。因此,王殿英、王军于2018年8月提起本案诉讼已超过上条规定的起诉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此条规定中,不属于起诉人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是指人身自由受限制等确实不能行使起诉权的情形,而向有关机关申诉信访和反映问题是公民认为权利被侵害后对救济途径的选择,并不能作为起诉期限被耽误的合法事由。王殿英、王军主张一直通过信访途径主张权利,其起诉未超过起诉期限的理由不能成立。相关部门未能完成涉案土地的平整、复耕工作,属于非因南水北调征迁原因造成的延期退地,且涉案土地的复垦费用已经包含在已拨付的补偿款322092元中,王殿英、王军主张涉案土地一直未恢复,其起诉未超过起诉期限的理由亦不能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应裁定驳回王殿英、王军的起诉。原审法院裁定驳回王殿英起诉的理由不当,但结果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孙树国

审判员 李艳华

审判员 苗萍萍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记 李美玉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TOP